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銘耿即達威傢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銘耿即達威傢俱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依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姓名及地址，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均無與債權人提供資料相符者。本院復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3日內提出債務人何銘耿即達威傢俱商業登記資料及戶籍謄本，債權人亦具狀表示何銘耿即達威傢俱僅有營業登記，並無法取得負責人何銘耿戶籍謄本等語。因本件聲請無法特定債務人，本院無法確認債務人年籍資料及管轄權之有無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 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